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移动条款（B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财产（**存货除外**）出于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在同一营业处所内或在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内通过公路、铁路或水路向其他营业处所临时移动时发生的损失。

本扩展条款对本保险单项下各项目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临时移动的财产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建筑物（不包括装修及设施）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

如该财产投保其他保险，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 （1）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 （2）被保险人托管的财产，机器设备除外。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